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陆河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朱舒舒

联系电话：0660-5521586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我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县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主动服务大局，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与检察工作有机结合，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统筹全省”“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陆河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1468.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43.55 万元，收入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

度总支出 1468.3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19.06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149.28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0.17%。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80.71%。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68.058	1185.64	1185.64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0
四、其他收入	0	157.9	157.9
本年收入合计	1268.058	1343.55	1343.55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124.79	124.79
总计	1268.058	1468.34	1468.34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一、基本支出	898	951.46	951.46
人员经费	732	780.93	780.93
日常公用经费	166	170.53	170.53
二、项目支出	370.058	367.6	367.6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总计	1268.06	1319.06	1319.06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9.27	149.27
总计	1268.06	1468.34	1468.3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陆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陆河县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6.86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3.73%。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5.36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0.72%。

（二）履职效能分析

1、聚焦平安陆河，助推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助力平安陆河建设。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厉打击严重侵害人身和财产权利、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刑事犯罪等，共批捕 143 人，起诉 154 人。

多元化解社会矛盾，营造平安稳定社会环境。一是牢固树立“少捕慎诉慎押”新理念，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共不捕 35 人，不诉 37 人。如对吴某某等 12 人涉嫌聚众斗殴罪一案，依

法认定8人为正当防卫，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激活正当防卫制度。主动向县委政法委汇报工作，加强与公安、法院的沟通协调，统筹联动，切实降低审前羁押率，依法变更强制措施18人。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举行听证会7场，增强案件办理的透明度，提升司法公信力。二是持续多措并举推进“群众信访件有回复”，大力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共接收群众信访81件，经审查，受理25件，全力化解信访矛盾，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助力社会综合治理，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密切结合检察职能，助推社会综合水平提升。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案理念，与水唇镇、螺溪镇、新田镇共建社会矛盾化解中心，激活乡镇检察工作联络室，并常态化开展接访工作，实现检力下沉，信访端口前移，践行“枫桥经验”。大力支持河口镇土枝村委建设法治长廊、水唇镇黄塘村委建设法治广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二是以司法救助为重要抓手，主动深挖案源，助推乡村振兴，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件，发放救助金13.1433万元，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三是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积极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开展了涉未成年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检查行动等，针对校车监管、未成年人犯罪频发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取得实效。严格落实“四号检察建议”，持续推动窨井盖问题综合治理，积极开展联合排查活动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修复、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盖12个，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守护群众脚底下的安全。同时，大力开

展“五进”爱民实践活动，积极参与环境卫生整治等。

2、聚焦公平正义，做深做实“四大检察”

紧紧围绕大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做优刑事检察。一是强化“两项监督”，并取得新进展。共成功监督立案6件，监督撤案4件，实现监督撤案零突破。适时介入侦查，引导侦查机关全面合法取证，共提前介入案件7件。持续推进“两法衔接”工作，与县公安局、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陆河县农产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意见》。二是践行主导责任，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94.76%，在全市检察机关排名靠前。全面优化案件比，推进刑事办案环节优质“瘦身”，2021年，案件比为1.13，同比下降26%。三是强化审判监督，共提出量刑建议144份，均为确定刑量刑建议，已判采纳率为91.67%。四是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检察，共发现脱管、漏管11人次。扎实推进“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排查专项活动，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9份、监督意见书2份。深化财产刑执行监督检察，办理财产刑检察监督案件20件。五是积极稳妥开展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查处工作，顺利侦办了市检察院交办的2宗职务犯罪案件，并已移送其他检察院审查起诉，取得较好成效。

做强民事检察。大力开展关于对民事执行案件违法适用终本执行程序的专项监督活动，对调取的76宗民事执行案件卷宗进

行审查，精准监督违法适用终本执行程序案件，已立案 5 件，发出《说明执行情况通知书》5 份，实现了民事检察立案的零突破。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申请监督案件 1 件，审查后依法作出终结审查决定。

做实行政检察。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行政检察共立案 4 件，发出检察建议 4 份。如针对某行政机关行政处理决定明显缺乏法律及职权依据等问题、另一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不符合规定问题分别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两机关严格依法规范执法。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忠实履职，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共受理案件线索 31 件，立案 31 件（其中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 21 件、食品安全领域 4 件、英烈权益保护领域 1 件、其余领域 5 件），发出检察建议 33 份。一是切实加强对水环境和水资源的保护力度，擦亮陆河生态底色。如对县城泰安桥至河中桥水域存在影响河流水质及周围群众日常生活的情况进行立案调查，经督促履职，情况已明显改善，取得良好效果。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形成河湖监管保护合力，共同守护河湖生态安全。二是强化红色资源保护，通过实地走访，全面系统了解县域范围内红色资源情况，摸排出现案件线索 1 条并立案审查，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红色资源的保护，相关部门已整改。三是加强对“微信私厨”食品安全问题、人体生物学特征采集识别系统使用问题等的

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同时，常态化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确保检察建议落地见效。四是对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英雄烈士权益保护相关刑事案件线索进行同步审查，定期分析研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共立案4件，已提起诉讼2件。

3、坚持从严治检，努力打造检察铁军

坚持严管厚爱，着力打造铁的队伍。2021年，我院被省检察院授予“集体嘉奖”。

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制度，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党史26场，线下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现场参观教学、支部专题学习会等149次，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通过召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意识形态专题辅导课、开展谈心谈话活动等形式，切实抓紧抓牢意识形态工作。同时，扎实开展“五好”基层院建设和“一院两品”共建共享活动。

抓实抓牢廉政教育。扎实开展干部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层层签订廉政风险责任书，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干警“八小时”外监督管理，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刀刃向内，自报问题线索30条、组织查处线索10条均得到妥善处理。针对执法司法管理监督突出问

题和管理短板，建章立制 16 项。积极配合做好巡察工作，主动接受监督检查，紧盯反馈问题，确保整改见思想见行动见实效，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强化业务素能培训。不断完善人员使用机制，通过组织参加业务培训、“一对一”跟班学习、轮岗等方式，不断提高干警工作热情，增强办案技能、司法能力，共组织参加培训 1760 人次。不断完善干部考核机制，落实检察官业绩考评机制，激励干警担当作为，提升工作质效。

强化检务保障。不断规范财务管理，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财经纪律。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在经费保障、办案装备设备等方面向办案部门倾斜，增强服务的针对性、时效性。同时，进一步强化枪支、涉案财物、档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陆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陆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陆河县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其中还有根据 2021 年汕尾市市委巡察意见，对不完善事项进行整改。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2.5 分，得分率为 83.3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陆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陆河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陆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省检察院制定的《陆河县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陆河县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陆河县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和《陆河县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陆河县人民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8 分，得分率为 80%。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陆河县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陆河县人民检察院制定《陆河县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严格按照规定落实采购活动。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采购合规性活动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陆河县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陆河县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签订及时。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4）合同备案实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陆河县人民检察院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5）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陆河县人民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陆河县人民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省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陆河县人民检察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陆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省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市委巡察反馈意见中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省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

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合理性等。

陆河县人民法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176.77 元/平方米。

物业管理费 314.93 元/平方米。

行政支出 10084.17 元/人。

外勤支出 14089.98 元/人。

公用经费支出 44827.16 元/人。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36 分，得分率为 100%。

注：排名情况参考附件 7-2《指标对比标准表》标准确定，分别为前 20、中间、后 20 等。

(2)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陆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5.58 万元，预算 55.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

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2.95 万元，预算 45.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26.10 万元，预算 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85 万元，预算 17.1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3 万元，预算 1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陆河县人民法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指标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部门绩效管理不够科学

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3、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2021 年陆河县人民法院预算资金支出率 80.7%，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五）改进措施

1、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2、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并且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进行考核。

3、科学编制预算，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合规、完整科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等原则，确保预算科学性、精准性和规范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无进行部门绩效自评。